

※公保給付

| 項目 | | 補助標準 | 適用對象 |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公保健檢 | | 每兩年最高補助 3,500 元。 | 年滿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 | |
| 公保喪葬津貼 | 父母、配偶 | 平均保俸額*3 個月薪俸額。 | 公教人員 | |
| | 子女 | 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 | | 平均保俸額*2 個月薪俸額。 |
| | | 未滿 12 歲及已為出生登記者 | | 平均保俸額*1 個月薪俸額。 |
| 生育給付 | | 1. 2 個月。 2.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(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)。 (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額為給付標準) | 公教人員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滿 280 日分娩或滿 181 日早產。 | |
| 失能給付 | | 1. 因公：全失能 36 個月；半失能 18 個月；部分失能 8 個月。 2. 非因公：全失能 30 個月；半失能 15 個月；部分失能 6 個月。 (以確定成殘日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額為給付標準) | 公教人員 | |
|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| | 每月：平均保俸*60%。 最長發給 6 個月。 (以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額為給付標準) | 公教人員 | |
| 死亡給付 | | 1. 因公：36 個月。 2. 非因公：30 個月，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，給與 36 個月。 (以被保險人死亡當月保險俸額為給付標準) | 公教人員 | |